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78號

原告 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曼玲

被告 Irorita Lotis Arellano (菲律賓國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6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082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外籍移工，前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署Promissory note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確認被告已收到原告給付之系爭借款，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應自112年4月11日起按月返還原告9,500元，惟被告自112年6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9,082元。又依系爭契約第3點約定亦即只要借款人有遲延給付，借款人每一期都要支付本金餘額之10%作為滯納金，因金額固定故稱之為固定費用，滯納金並不會滾入後續應付本金並進而加算下一期之滯納金，此部分之遲延違約金，原告僅先請求43,568元，且約

01 定被告尚未還款導致原告必須以法律程序而支付之費用，被
02 告亦應返還原告，原告因被告拒絕還款，陸續委請律師撰擬
03 書狀計支出25,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總額為127,650
04 元（ $59,082 + 43,568 + 25,000 = 127,650$ ），其中依法得計
05 算遲延利息者為84,082元（ $59,082 + 25,000 = 84,082$ ）。為
06 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650元，及其中84,082元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12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13 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
14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
15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
16 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
17 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
18 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
19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0 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
21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22 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
23 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欠還款紀錄表、
24 律師費用收據二紙、被告提供之中國華民居留證等件為證，
25 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堪信原告主張
26 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7 求被告給付原告127,650元，及其中84,082元自起訴狀繕本
28 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9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
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